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

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钱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881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64000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微型企业

2. 2025 年姬石镇范寨村桥梁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钱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881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64000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微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钱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。